

肇庆医学院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肇庆医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药学院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院长为副组长、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前50%；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 (二)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排名和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50%。

第七条 奖励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给学校的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

第八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学金申请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有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初评推荐，学校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 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并公示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上报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奖励的学生，学院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上将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院公布专项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明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获奖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有关学生奖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药学院

2025年9月23日